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11年第1次委員會議

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林副執行長子倫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  
111年6月14日

**前次110年12月15日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共10項)**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1</p> <p>【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p> <p>鑑於行政院業已核定「<b>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b>」，後續原則將<b>依規劃期程</b>，據以<b>落實推動</b>。</p>	<p>【環保署】</p> <p>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係由環保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規定，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草案，除先行對外發布新聞，並將<b>草案公開於網路平臺</b>，並辦理<b>3場次公聽會</b>廣徵各界意見修正後，送請<b>行政院核定</b>通過，未來將依<b>綠能轉型、產業減碳執行成效及技術發展動態</b>等情形滾動檢視，<b>各部門</b>也將據以<b>撰寫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b>，落實減量目標。</p>
<p>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業經行政院核定通過，<b>建議解除列管</b>。</p>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2 【COP26後對我國淨零轉型治理策略之啟發】 行政院業已責成跨部會成立「淨零排放路徑專案工作組」，分由五大工作圈，進行淨零排放路徑藍圖規劃工作，預定於111年3月公布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評估草案」，請各工作圈持續徵詢相關團體與各界意見，充分交流溝通，以凝聚社會共識。</p>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發會率同相關部會已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在公布之前，政府於3月中下旬，辦理多場次淨零排放政策產業座談會及NGO座談會，進行分眾溝通，聽取各界寶貴建議；前述公布的「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是拋出一個淨零轉型的對話基礎，續由各相關部會啟動下一個階段的社會溝通。</li> <li>2. 為建構邁向淨零排放之氣候法制基礎，環保署最重要工作為辦理溫管法修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109年起即全面徵詢各界意見，並分別與各產業、民間團體及各部會等研討座談，110年起就條文草案，再與學者、法制專家、民間團體、產業代表及各部會諮詢研議，作為研擬草案之重要參據。行政院已於111年4月21日通過溫管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li> </ol>
<p>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已公布，溫管法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後續會與社會各界持續對話，建議解除列管。</p>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3</p> <p>【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p> <p>-----</p> <p>【林文印委員】 2030年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應扣合2050年淨零路徑規劃，適時地進行調整。</p>	<p>【環保署】 國際能源總署(IEA)提出為達到2050淨零路徑，在2030年之前需先將既有技術大規模應用與政策有效支持，我國在評估淨零排放路徑同時，經濟部亦已重新檢視能源轉型路徑，短中期將優先建置技術已成熟的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致力達成太陽光電2025年累計設置20GW與2026~2030年每年2GW，以及離岸風電2025年累計設置5.6GW與2026~2030年每年1.5GW目標。未來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會扣合2050年淨零路徑規劃，進行滾動調整。</p>

我國「2050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已公布，並重新檢視能源轉型路徑，未來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會扣合2050年淨零路徑規劃，進行滾動調整，建議解除列管。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4</p> <p>【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氣候變遷法因應法案》</p> <p>-----</p> <p>【周桂田委員】 有關氣候變遷法因應法案，因涉及多重領域的公正轉型，以及跨部會的溝通協調，例如運輸部門電動化，不僅涉及產業、空氣污染，亦攸關勞工的權益與健康，建議成立「氣候會報」，以一條龍的編制有效施行。</p>	<p>【環保署】 溫管法修法重點之一，即為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涉及跨部門權責，修正條文已明定中央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跨部會相關業務之相關決策。此外，修正條文亦已增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強化地方政府跨局處協調整合推動。</p>

溫管法修正條文已明定中央政府跨部會以及地方政府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建議解除列管。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5 【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徵收碳費》</p> <p>-----</p> <p>【陳彥豪委員】 我國收取碳費應與國際機制接軌，以免商品出口後又被國外收取一次。</p> <p>-----</p> <p>【林文印委員】 針對碳費的徵收，建議未來可以在適當的時機，考量將二氧化碳當量的計算概念，對於不同的溫室氣體收取差別費率。</p>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署將現行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穩健實施碳定價制度為修法主要重點。碳費徵收對象將考量排放源類型、國家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未來費率訂定除考量產業競爭力，也將鼓勵碳費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設定符合國家減碳路徑的減量目標，經核定後將可適用優惠費率，引導產業加速投入減碳工作。</li> <li>2. 另因應國際經貿情勢，我國亦將審慎評估，必要時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事業進口公告之產品，應申報產品碳排放量，並依排碳差額繳交減量額度。</li> </ol>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續前頁</p>	<p>【周桂田委員】目前的碳費規劃，屬於行政規費，建議淨零碳排工作圈應再規劃能源稅或碳稅，以符合公正轉型的需求。</p>	<p>【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鑑於能源稅(碳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為達成淨零排碳目標，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推動碳價格工具應有完整配套措施且不宜重複課徵，環保署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111年4月21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該院衛環委員會111年5月12日完成第1次聯席會議初審，並通過附帶決議，請財政部就施行碳稅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研議。</li> <li>2. 財政部將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進展，並視碳費未來之實施情形，配合國發會國家發展策略及淨零排放路徑等非租稅政策工具運用成效，綜整評估推動碳稅之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li> </ol>

送交立法院審議之溫管法修正草案，環保署已增訂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之相關規範。財政部也將向立法院提出施行碳稅之書面規劃報告，並將適時研議推動碳稅之可行性，建議解除列管。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6</p> <p>【主席裁示】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淨零碳排》</p> <p>-----</p> <p>【盧展南委員】欲達成2050年零碳排目標，各部門應建立策略，建議電力部門應制定法令，推動電力承載優先順序(Loading order)政策，從能源效率改善、再生能源和分散式發電，最後才是傳統潔淨電廠的開發。</p>	<p>【經濟部】推動電力承載優先順序(Loading order)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法規已有相同規定，例如：能源管理法要求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應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送請受理許可申請之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新設或擴建，要求用戶採用最佳可行技術，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此外，亦會要求大型投資生產計畫之能源用戶，參加台電公司需量反應措施，透過提高效率與需求面管理措施，降低電能使用達到淨零目標，同時增加台電公司調度彈性。</li> <li>2. 目前我國電源開發計畫，以再生能源為主，並以太陽光電與離岸風力為推動主力，太陽光電2025年設置目標為20GW，離岸風力設置目標為5.6GW；2026年起以每年增加太陽光電2GW、離岸風力1.5GW為目標推動。此外，考慮上述再生能源其分散式發電及間歇特性，已規劃透過需量反應措施、儲能及具有快速升降載特性之潔淨傳統燃氣機組搭配，可確保供電穩定。</li> </ol>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續前頁</p>	<p>【林文印委員】 評估2050年淨零路徑時，針對重要的能源設施，也應進行盤點，如扮演階段性角色或提前除役的項目皆可界定評估，並且對外說明。</p>	<p>【經濟部】盤點重要的能源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重要能源設施新增及除役之盤點規劃，須考量國內未來在半導體產業相繼啟動擴產計畫、臺商回流所帶動的產業投資量能，以及車輛電動化政策推動等所帶動未來用電需求成長情形，政府已規劃至2027年電源開發路徑，維持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及燃氣發電為主，且為因應國內未來持續增加的再生能源設置及其間歇特性，新增重要火力電廠，以具有快速起停優勢之燃氣機組為主，例如台電公司大潭、興達、台中、協和及民營森霸等燃氣機組。</li> <li>2. 另有關燃煤發電規劃部分，未來我國能源政策已規劃務實減少燃煤發電之目標，除了確立不再新增燃煤電廠之政策目標外，並針對既有燃煤電廠規劃具體除役時程，預計2027年前燃煤機組共有500萬瓩規劃除役，包含台電興達電廠將於2023~2026年間相繼除役4部機組共210萬瓩，台中電廠將於2026年除役2部機組共110萬瓩，民營麥寮電廠將於2024~2025年間相繼除役3部機組共180萬瓩，未來我國電源開發規劃將配合能源轉型方向，以再生能源、低碳燃氣發電為主，兼顧減碳及穩定供電。</li> </ol>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續前頁</p>	<p>【陳彥豪委員】 淨零路徑的評估初稿公布後，對於未來的管考機制，也要思考如何落實，才是關鍵。</p>	<p>【國發會】淨零轉型管考： 本次公布的路徑，是先拋出一個淨零轉型的對話基礎，希望引進各界力量，共同擘劃國家發展的大方向，讓淨零轉型成為臺灣發展的新動能。行政院刻正積極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整合跨部會資源，規劃研擬我國淨零轉型的12項關鍵戰略，待相關細節及執行方案公布後，將啟動管考。</p>
<p>為因應國內未來產業蓬勃發展所帶動之用電成長，並維持能源轉型方向，政府已規劃至2027年電源開發路徑，將發展大量再生能源及具有快速起停優勢之燃氣發電為主，且已有規劃需量反應措施、儲能設備建置等配套措施，兼顧能源結構轉型及穩定供電目標，建議解除列管。(經濟部)</p> <p>俟我國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公布後，將啟動管考，建議繼續列管。(國發會)</p>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7 【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儲能發展》</p> <p>-----</p> <p>【盧展南委員】 目前5家儲能系統廠商提供15MW自動調頻服務，整體效率介於60%至85%，建議經濟部訂定最低效率標準，以減少電能浪費。</p> <p>-----</p> <p>【盧展南委員】 台電公司在110年9月24日提出儲能系統的E-dReg服務，建議經濟部應該先要求，過去幾年前瞻計畫當中，台電公司所建置且運轉中的電網級儲能系統(7MW)，驗證E-dReg服務控制可行性、評估其效益及合理的市場價格，將電網服務規格明確定義，俾利業者評估投資風險，並應有獨立電業市場的監管機制，避免球員兼裁判的情形發生。</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效率標準部分，現行儲能系統主要是提供台電公司輔助服務之併網型儲能，該公司於「變電所儲能系統技術規範」中，已經有要求儲能系統往返效率(Roundtrip efficiency)需達85%以上。</li> <li>2. 有關電業市場監管機制部分，電業管制機關現況由經濟部擔任，能源局擔任幕僚辦理電業管制相關業務規劃推動，提高行政及監理效能。目前經濟部已成立三個各具功能之審議會，落實監管機關專業性，各委員會依其功能各自獨立運作，以達到公平公正審議之目標。</li> <li>3. 前瞻區域儲能示範系統累計7MW/7MWh，係自107年起逐年分散建置於永安(曾參與台電AFC測試)，龍井及彰濱的台電場域，其目的著重於先期試驗及示範。台電公司於其後110年9月提出E-dReg規格，需達5MW/12.5MWh儲能系統規模，爰前瞻示範系統未能符合台電E-dReg規格。</li> </ol>
<p>後續相關規劃，建議納入淨零路徑12大關鍵戰略之電力系統與儲能戰略討論，建議解除列管。</p>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8</p> <p>【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節電》</p> <p>-----</p> <p>【吳心萍委員】 防疫期間，我國的用電量大幅增加，尤其是百貨商圈街上無人，但卻是燈火通明，於每天傍晚也增加尖峰用電負載。然而防疫期間，也不宜塑造逛街氣氛，建議政府應要有政策面的管制，加以限制用電浪費的行為。</p> <p>-----</p> <p>【盧展南委員】 政府推動的節能補助方案，大多屬於一次性的補助，若無追蹤與整合很難看到成效，建議應有整合性的規劃。</p> <p>-----</p> <p>【盧展南委員】 綜觀近期供電吃緊的原因，是電力供需失調，能源轉型及減碳目標的達成，有賴用電需求面的管理。</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疫情影響，服務業110年年用電量較前一年度已降低1.35%，隨著疫情發展，業者在營業方式上也陸續調整配套措施(如彈性化營業時間等)，經濟部除持續加強營業場所節能規定稽查外，對於商圈節能的輔導，也將與縣市政府結合共同協助業者進一步強化節能管理。</li> <li>2. 節能改善補助分為長期性(如ESCO節能改善補助及動力設備補助等)及一次性刺激措施(如家電汰舊換新補助)，皆有其定位及功能性，並已有建立相關成效追蹤機制，滾動檢討及調整推動做法。</li> <li>3. 依據能源轉型目標，需求面管理為一大重點，除持續推動需量競價及時間電價方案等需量管理做法外，亦透過設備效率管理、用戶節能輔導與補助等措施，加強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以抑低整體用電需求。</li> </ol>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續前頁</p>	<p>【何麗君委員】 對於建築節能與新節電運動上，不單單只是關注在建築設計上，未來的管理也很重要。目前很多豪宅為了氣派，晚上公共設施燈火通明整夜，夏天即便無人住，也是冷氣開整天，所以電費加徵碳費是有必要的。以一般大眾為了得到100元全聯商品券，都願意花2小時排隊打疫苗的心態來看，合理的電費以及電費加徵碳費，應該是有節電的效果。</p>	<p>【經濟部】 4. 針對電價部分說明如下： (1) 電價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辦理，1年檢討2次，經濟部同時成立「電價費率審議會」負責電價審定事宜。 (2) 電價調整係依照顧民生、穩定物價及節約能源原則，用電大戶將依用電量合理反映成本促使節約用電。</p>

後續相關規劃，建議納入淨零路徑12大關鍵戰略之節能戰略討論，建議解除列管。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9 【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建築節能》</p> <p>-----</p> <p>【陳彥豪委員】 建築包含既有建築以及新建築，本人認為更重要的是淨零建築，針對淨零建築，政府應有評比的加分。</p> <p>-----</p> <p>【陳彥豪委員】 國際在綠建築有兩項新的標準，包含電網和諧的建築，以及建築運作時使用再生能源，皆應納入我國的綠建築標章。</p> <p>-----</p> <p>【周桂田委員】 明年3月即將公布我國淨零碳排路徑圖，建議內政部納入重要的建築技術指標與國際節電效率標準，且應扣合未來3年至5年的淨零路徑，進行規劃與討論。</p>	<p>【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政部業規劃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藍圖，規劃4大推動主軸分階段推動辦理，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高新建建築物能源效率。</li> <li>(2) 改善既有建築物能源效率。</li> <li>(3) 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li> <li>(4) 建築節能減碳新技術及工法研發與推廣應用。</li> </ol> </li> <li>2. 有關再生能源應用於建築使用，已納入綠建築標章之日常節能指標評估。</li> <li>3. 國發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內政部主責「淨零建築」路徑藍圖規劃，業參考國際推動方式及環團代表、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淨零建築」路徑藍圖規劃，並納入建築能效評估等推動策略。</li> </ol>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續前頁</p>	<p>【盧展南委員】 建議內政部修訂建築相關法規，包含強化能效管理系統建置、公共部門每年義務將能源消耗量減少1%、至少3%的公共建築面積義務以淨零能耗建築(NZEB)、要求工業、商業及住宅大樓加強能源管理系統整合調控功能，建立聯網交互式的高效能建築(GEB)，藉由連接及控制多個靈活的智慧社區的負載和分散式能源，提供建築節能和動態電網輔助服務。</p> <p>-----</p> <p>【盧展南委員】 從被動時間電價誘因管理，改為主動用電管理，以智慧整合技術對可控資源(包括公用空調、抽水、照明、電梯、電動車電池V2G)進行控制，優化住戶需求，以及提供電網輔助服務，以降低電費支出。</p>	<p>【經濟部】聯網交互及電網輔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電力交易平台於110年7月正式掛牌成立，並開放用戶群代表整合民間資源，以需量反應形式參與輔助服務競價。</li> <li>2. 聯網交互式的高效能建築，可控制多個負載及分散式資源，提供可調度及穩定的需量反應資源，符合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資格，經濟部鼓勵並期望該商業模式得順利推動。</li> <li>3. 以智慧整合技術對可控資源(包括公用空調、抽水、照明、電梯、電動車電池V2G)進行控制，同樣為提供可調度及穩定的需量反應資源，符合電力交易平台參與資格，經濟部鼓勵並期望該商業模式得順利推動。</li> </ol>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續前頁	<p>【陳彥豪委員】 建議政府訂定<b>建築內設置儲能系統所需的標準與安全規範</b>，並可鼓勵一般建築以儲能系統取代柴油發電機組。</p>	<p><b>儲能標準與安全規範：</b></p> <p>【經濟部】 家用儲能系統國家標準已於110年12月公布，<b>併網式儲能系統標準</b>預計於111年6月底公布，可符合儲能系統安全要求。<b>建築內設置儲能系統所需消防法規</b>，將協商內政部消防署制定。</p> <p>【內政部】 有關建築物內設置儲能系統，涉及內政部消防署部分，為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其應依「<b>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b>」設置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為強化設置儲能系統場所安全，內政部消防署刻正研擬<b>提升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範</b>。</p>

針對淨零建築部分，內政部業已完成規劃，委員意見已納入參考。  
 針對聯網交互、電網輔助服務委員所提相關意見，經濟部已依規劃辦理。  
 針對設置儲能系統所需標準與安全規範，經濟部已依規劃完成國家標準公布，將協商內政部消防署制定消防法規，**建議解除列管**。

# 前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10項)

會議結論	委員發言重點	本次辦理情形
<p>110-2-10 【主席裁示】 針對各位委員於本次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建議，未回應完全之項目，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納入追蹤辦理情形。若屬重大議題項目，可納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之報告案進行說明。</p>	<p>《綠色金融》</p> <p>-----</p> <p>【陳彥豪委員】 金管會要求本國銀行應自2023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未來要有公信力的科學工具，預為準備資料。</p>	<p>【金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金管會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自111年實施，本國銀行應自112年起，於每年6月底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li> <li>2. 上開指引係參酌TCFD之建議所訂定，要求本國銀行應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適切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自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面向揭露對於氣候風險之管理資訊，同時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及機制定期審視並確保公司依循指引之規定辦理。</li> <li>3. 為利本國銀行遵循，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因應業者實務需求，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研訂「本國銀行業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俾協助業者順利辦理相關揭露事宜。</li> </ol>

金管會已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並請銀行公會研訂「本國銀行業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協助業者順利辦理相關揭露事宜，建議解除列管。

**歷次會議結論  
列管項目辦理情形  
( 共3項 )**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3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p>110-1-1 【新節電運動推動辦理情形】上一期「新節電運動方案」成效顯著，惟現階段僅以既有能源基金執行運作，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與經濟部溝通，<b>啟動下一期中長期規劃</b>。</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已研擬「下一階段節電推動方案」草案，並於110年8月24日向能源辦報告，另內政部於110年10月5日向能源辦報告建築節能推動做法。</li> <li>2. 已依前揭會議指示修改，方案名稱改為「新節電運動方案2.0」，相較1.0方案，加強企業能源管理及推動系統化節能，並持續與縣市合作推動節電工作。</li> <li>3. 「新節電運動方案2.0」規劃13項節能措施，重點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企業能源管理：查核對象由個別能源大用戶，提高為總公司層級，並推動企業能效標竿認證，以促使企業建立淨零永續目標。</li> <li>(2) 強化系統化節能：推動系統化能效規範及示範補助。</li> <li>(3) 推動建築節能：加強建築法規，推動建築能效分級標示制度。</li> <li>(4) 縣市節電夥伴計畫：持續協助縣市建立能源治理組織，推動因地制宜節電措施。</li> </ol> </li> <li>4. 經濟部刻正蒐集產業意見，擬擇期再向能源辦進行報告。</li> </ol>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循我國淨零排放路徑，已調整下一階段節能推動計畫，<b>111~114年(4年期)投入35.21億元，預計促成節電52.95億度。</b></li> <li>2. 規劃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節能倍增：由原用戶別調整為<b>企業別管理</b>，並依企業用電規模推動<b>階梯式節電目標</b>。</li> <li>(2) 設備效能倍增：因應COP 26 SEAD倡議(Super-efficient Equipment Appliance Deployment)，將<b>提升照明、空調、冰箱及馬達能效基準</b>。</li> </ol> </li> <li>3. 後續相關措施將納入<b>淨零路徑12大關鍵戰略之節能戰略</b>中，與相關部會研擬完整內容。</li> </ol>

後續相關規劃將納入淨零路徑12大關鍵戰略之節能戰略中，**建議解除列管**。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3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p>110-1-2 【新節電運動推動辦理情形】請環保署與經濟部協助企業建立「節能減碳外部成本內部化」之通案指引。</p>	<p>【環保署】 環保署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已於110年10月21日預告修正草案，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新增徵收碳費相關規定，基於排放者付費原則就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並將徵收之經費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助及獎勵辦理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將有助於企業將排碳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並規劃優先減量措施。</p>	<p>【環保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保署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工作，法案名稱修正為「<b>氣候變遷因應法</b>」，已於111年4月21日行政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b>新增徵收碳費</b>相關規定，基於排放者付費原則就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並將徵收之經費優先用於<b>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助及獎勵</b>辦理排放源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將有助於企業將排碳之外部成本內部化，並規劃優先減量措施。</li> <li>2. 因應眾多企業碳盤查的需求，環保署已進行<b>修訂溫室氣體盤查指引</b>，以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輔導；修法條文已對於<b>應盤查對象、查驗機構</b>規劃採「<b>分級管理</b>」，讓有企業可選擇國際認可或國內的查驗機構。</li> </ol>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3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p>續前頁</p>	<p>【經濟部】 經濟部自94年起積極輔導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協助產業導入減碳措施、盤點減碳成本，奠定盤點節能減碳外部成本的基礎。大型企業已具備盤查能力基礎，經濟部刻正規劃中小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同時配合環保署碳定價機制規劃，將有助於企業將減碳外部成本內部化。</p>	<p>【經濟部】 經濟部採以大帶小的模式，以「知識擴散」、「自我健檢」、「診斷輔導」三大策略，協助產業建構碳盤查及減碳能力，同時配合環保署碳定價機制規劃，協助企業將減碳外部成本內部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知識擴散：廣辦實體說明會，結合線上平台與課程，全面推廣。目前已辦理43場次，參與人數超過5,000人，相關課程教材放置於網路供企業隨時上網學習。</li> <li>2. 定期召開「商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會商平台」會議，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淨零排放之策略規劃作法，已召開10次會議。</li> <li>3. 自我健檢：建置碳估算工具，置於本部淨零排放網供中小企業運用，截至目前已有超過60,000人次瀏覽使用。</li> <li>4. 診斷輔導：針對有碳盤查需求提供碳盤查、碳足跡及減碳輔導。</li> </ol>

溫管法修正草案正於立法院審議中，針對「節能減碳外部成本內部化」之通案指引建立，請環保署與經濟部持續研議相關輔導具體作法，以供企業決策有所依循，**建議繼續列管。**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3項)

會議結論	前次辦理情形	本次辦理情形
<p>110-1-3</p> <p><b>【臨時動議】</b></p> <p>紀委員國鐘及陳委員彥豪聯合提案：建請建立儲能補助機制，鼓勵民間參與設置，<b>支持我國儲能產業發展</b>。</p> <p>決議：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就本案邀集相關政府及研究智庫單位召會討論，<b>釐清我國儲能產業發展面向與政策推動方向</b>，並可於下次委員會議報告。</p>	<p><b>【經濟部】</b></p> <p>1.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已於110年8月6日及9月14日召開2場「儲能政策推動研商會議」，邀集經濟部（技術處、能源局、工業局、標準局）、台電公司、重要產業代表、智庫、專家學者等，針對經濟部目前的儲能產業推動政策提供相關建議。</p> <p>2. 經濟部已參考前述會議專家學者建議事項，擬定初步之儲能產業發展規劃，包含：</p> <p>(1) 明確市場需求：於2025年建置1,000MW電網級儲能系統，並配合離岸風電區塊開發，將電網穩定設施（儲能）項目納入產業關聯加分項目，以提高再生能源穿透率，並強化電網韌性與彈性。</p> <p>(2) 完備法規制度：包含修訂儲能設置及併網規範，以及建立電力交易平台提供儲能輔助服務交易。</p> <p>(3) 建立標準與檢測能量：以及儲能安全標準與檢測能量等之建立。</p> <p>(4) 建立產業自主能量：提供本土廠商運行驗證（35 MW Beta Site）及初期市場（100 MW）優先採購機會，以培植儲能產業自主能量（國家隊）。</p>	<p><b>【經濟部】</b></p> <p>經濟部已參考前述會議專家學者建議事項，擬定初步之<b>儲能產業發展規劃</b>，包含：</p> <p><b>1. 明確市場需求</b>：電力交易中心已於110年成立啟用，<b>儲能調頻備轉輔助服務</b>改以平台<b>每日競價</b>取得。</p> <p>(1) 已實施<b>dReg動態調頻輔助服務</b>，暫估340MW，目前合格交易容量22.3MW。</p> <p>(2) 新增<b>E-dReg增強型動態調頻輔助服務</b>，暫估500MW。經濟部111年3月31日核定，調度處於111年4月6日正式發布。</p> <p><b>2. 完備法規制度：電業法及子法</b></p> <p>(1) <b>儲能設置規範</b></p> <p>A. 依「<b>電業法</b>」及「<b>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b>」相關規定，<b>儲能業者</b>所設置之儲能系統，<b>應依台電公司申請用電程序</b>，向當地台電公司營業區處提出用電申請，並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經電業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p>

# 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辦理情形(共3項)

會議結論	本次辦理情形
續前頁	<p>B.經濟部已於「<b>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b>」第6章「<b>特殊設備及設施</b>」第7節訂有「<b>儲能系統</b>」(第396-64條至第396-77條)，規範儲能系統之<b>隔離設備、電源電路及相關標示</b>等事宜，做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確保用電安全。</p> <p>(2) <b>電力交易平台</b></p> <p>A.經濟部已於110年6月29日依「<b>電業法</b>」第11條第3項規定，訂定「<b>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b>」。</p> <p>B.台電公司已於<b>110年正式啟動電力交易平台</b>，<b>併網型儲能業者</b>只要符合台電公司所定管理規範、作業程序或其他相關公告事項規定，即可成為電力交易平台之合格交易者，均得以<b>自有資源或代理資源</b>參與每日競價交易。</p> <p>3.建立標準與檢測能量：</p> <p>(1) 有關<b>儲能電池標準</b>調和國際標準<b>IEC 62619</b>已於109年12月14日制定公布為國家標準；<b>儲能系統標準</b>調和國際標準<b>IEC 63056</b>已於110年12月7日制定公布為國家標準；<b>併網式電能儲存系統之安全要求標準</b>調和國際標準<b>IEC 62933-5-2</b>，預定111年6月公告為國家標準。</p> <p>(2) 為協助國內戶外大型儲能系統案場符合國際驗證標準，標準局將制定<b>戶外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技術規範</b>，提供本土驗證團隊採用，目前已完成技術規範草案制定，111年5月1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產學代表審視草案內容提供修正意見，<b>預計111年9月完成「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公告</b>。</p> <p>(3) 配合「<b>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b>」公告，將辦理<b>專案驗證人員培訓</b>並協助執行團隊<b>取得TAF專案驗證機構認證</b>，預定<b>112年6月實施戶外型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服務</b>。(本土檢測能量建置前，採認國外試驗室報告，進行書面審核。)</p> <p>4.建立產業自主能量：工業局正爭取預算，輔導國內<b>系統整合/PCS/電池業者</b>提升產品與技術能力，並透過<b>二組以上儲能國家隊</b>的組成，於台電提供的場域進行<b>Beta Site</b>，以提升我國儲能產業本土化能力。</p>

後續相關規劃將納入淨零路徑12大關鍵戰略之電力系統與儲能戰略中，  
**建議解除列管**。



## 前次及歷次會議結論列管項目（共13項）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前次110年12月15日 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共10項)	9	1
歷次會議結論 列管項目辦理情形 (共3項)	2	1
	共11項	共2項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